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策發會工作坊後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只有中文）

以下是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教授今日（二月二十八日）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工作坊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只有中文）：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今日我們的工作坊主要請了幾位學者及鍾逸傑爵士，向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解釋其他地方在實行普選的同時，又如何達致均衡參與的各種事例，讓委員參考，待他們在思考香港政制發展過程中，多一些實際事例可以作為依據。

在討論過程當中，委員也好，講者也好，都發表不同意見。所以我們不是要達致什麼共識。綜合來說，會上討論過幾方面的要點。

第一，大家認同所有民主國家在實行普選的過程中，都會按照本身的各種實際情況來作出某些實際安排，令各方面的利益，各方面的勢力都可以參與到選舉過程，及參與到管治過程。因此，在實施普選的同時而對個別社會群體利益給予特別安排及照顧，是一個很常見的事情，不是有甚麼特別；基本上只是反映每個國家也會照顧自己的現實及歷史的背景，來作出相應的選舉安排，來推動本身民主發展，及令到民主政制得到各方面的認同及支持。

在理解過這方面之後，有兩點是委員比較上同意的。第一點是，即使處理香港普選的問題都要從香港現實出發，不能夠照搬外國事例，因為香港始終在其特殊環境下，外國事例是不容易直接應用得到的，包括香港實施「一國兩制」，而我們的《基本法》裏規範著，任何政制發展都要考慮到均衡參與，保障香港原有制度及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包括要保障我們資本主義體制，包括要保障行政主導等。因此，外國的例子只適宜作參考，不能生搬硬套或直接應用在香港身上。

另一方面，大家同意要從很現實的角度來處理香港政治發展的問題。考慮到要推動香港政制發展，一定要各方面形成某種共識，才可推動到香港政制向前行一步。因此，在制訂未來政制發展過程中，所有利益也需要全面照顧，否則的話，現實環境就是香港政制難以踏出一步。所以各方面從現實角度出發，願意互諒互讓，及願意作出妥協，才可以作為一個條件推動香港未來政制發展。

另一方面，亦有人提出兩院制的問題，究竟應不應該在香港實施。在這方面，意見甚為分歧，不外乎贊成和反對兩種意見，其實主要圍繞著兩院制的利弊問題。反對者認為可能會涉及修改《基本法》這項重大的工程，並不容易做得到。又有人認為，兩院制本身未必等於表示民主政制發展能達到全面民主化，因為始終其中一院的民主程度可能沒有那麼高。又有人提出兩院制可能阻撓行政效率，令行

政機關施政更加困難。這是一些反對的理由。贊成者認為究竟是否需要修改《基本法》還是未知之數，即使修改也不是大問題。而且兩院制本身更能達致均衡參與，這好處及兩院制本身在某些情況下，更加能夠對行政機關(即由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作出制衡。

最後提到有一點，各方面比較關心如何照顧工商界利益的問題。這牽涉到保持香港資本主義體制發展以及與推動香港經濟發展有關係。但如何照顧則有不同的意見，有些認為鼓勵參政，特別參與群眾政治。有些從制度考慮，提出採用原有的比例代表制，加以改良可能已經照顧到工商界的利益。有些覺得保留原有功能團體的辦法更好。有些提到推行兩院制最能照顧工商界利益，爭取他們支持民主政制改革，但這方面是沒有什麼結論的，純粹作為探討的一個開始，但對於整個政制發展需要爭取工商界支持，所有人包括學者及委員都認同，即在我們未來政制發展當中，如何做到爭取工商界對民主政制發展的支持，特別在選舉制度設計過程中，如何反映到他們的利益，這個大家都認同，反映出整體的討論是從一個相當政治現實角度來進行。

完

2006年2月28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20時33分